

新巩固振兴组复〔2022〕20号

新平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批准实施者竜乡2022年产业

发展等2个省级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项目的批复

者竜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关于给予批准新平县者竜乡2022年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者政请〔2022〕77号）和《关于给予批准者竜乡峨毛村旧营山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者政请〔2022〕75号）收悉。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有关规定，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乡实施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者竜乡峨毛村旧营山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二、接文后，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项目批复内容，尽快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抓紧实施项目建设。

此复。

 2022年9月9日

|  |
| --- |
| 新平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